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本次回购不存在与股东达成事先回购约定、排除其他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9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该期间内，鑫民玻璃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总计成交 14,199.00 元，成交量 2,847 股，交易均价 4.99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6.5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末经审计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700,000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伟。

公司前次发行参考数据基准为 2021 年度/2021 年末和 2022 年度/2022 年末。相较于前次发行，近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一步向好发展，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7.12%，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4.83%，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1 年末增长 58.77%。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6.50 元/股，回购价格在考虑到公司近年发展的情况下，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和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制品制造(C305)-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和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

经选取与公司所属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倍)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市盈率(倍)
明尚德 (834114)	1.98	0.91	-0.14	-12.86
山东博丽 (873125)	4.18	1.15	1.15	4.17
德力股份 (002571)	2.73	2.18	-0.44	-13.55
ST 华鹏 (603021)	0.17	21.06	-0.46	-7.78
力诺药包 (301188)	6.22	3.25	0.29	69.76

注：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基本每股收益，其中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上述可比公司中，考虑到 ST 华鹏市净率较为极端，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将其剔除，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87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6.50 元/股，对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3.58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 1.82 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各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市盈率互有高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范围在-13.55 倍至 69.76 倍，平均市盈率为 7.95 倍；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 24.07 倍，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5、公司业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88.15 万元、68,475.43 万元和 82,818.54 万元，逐年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91.14 万元、4,207.10 万元和 3,393.35 万元；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毛利率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夯实，现金流充足，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7,590.31 万元，流动资产 44,481.50 万元，货币资金 12,715.5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785.1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8%。公司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同时面对后续的市场环境，公司有能力继续保持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度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6.5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4.99 元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0 股，不超过 8,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6.56%，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

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12,168	62.25%	69,612,168	55.6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7,177,832	37.75%	47,177,832	37.7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8,200,000	6.5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8,200,000	6.56%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总计	124,990,000	100.00%	124,99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12,168	62.25%	71,812,168	57.4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7,177,832	37.75%	47,177,832	37.7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000,000	4.8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6,000,000	4.8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124,990,000	100.00%	124,99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6/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82,818.54	68,475.43	56,588.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422.25	6,663.98	1,576.00
总资产（万元）	77,590.31	72,610.76	62,166.94
货币资金（万元）	12,715.56	7,783.72	6,343.57
短期借款（万元）	9,410.23	8,007.38	7,8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94.15	5,706.07	2,777.06
净资产（万元）	44,785.16	41,230.69	33,400.61
流动比率	1.44	1.41	1.28
资产负债率（%）	42.28%	43.22%	46.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7,590.31 万元，流动资产 44,481.50 万元，货币资金 12,715.5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785.1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8%。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为 5,3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6.87%、占流动资产 11.98%，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5,330.00 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41 倍和 1.44 倍，资产负债分别为 46.27%、43.22% 和 42.2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2,115.54 万元，本次回购按照最高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 万元，公司可使用非受限货币资金完全覆盖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结束后公司仍有充足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7.06 万元、5,706.07 万元和 9,694.1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208.69 万元，公司也将加大回款力度以增加现金流入，为回购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金额合计为 25,788.30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金额合计为 39,154.20 万元，高于经营性负债金额。

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5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并作如下假设：(1) 公司采用稳健的经营方针，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3%，因此假定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10%；(2) 根据 2022-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假设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组成；(3)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2024 年末的平均比例保持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假设）/ 2025 年末	占比	2024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91,100.39	100.00%	82,818.54	68,475.43	56,588.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08.01	10.88%	6,541.53	10,075.50	5,992.08
预付款项	1,417.88	1.56%	241.94	1,627.14	1,366.38
存货	27,828.31	30.55%	23,757.07	20,556.59	19,187.8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9,154.20	42.98%	30,540.54	32,259.23	26,546.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43.72	21.56%	13,381.32	16,553.34	14,890.38

合同负债	4,115.93	4.52%	4,945.81	2,122.41	2,323.93
应付职工薪酬	2,028.65	2.23%	1,862.43	1,532.04	1,234.71
经营性流动负债	25,788.30	28.31%	20,189.56	20,207.79	18,449.02
营运资本	13,365.90	-	10,350.98	12,051.44	8,097.24
流动资金缺口	3,014.92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5 年年末较 2024 年末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3,014.9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5.56 万元，可使用非受限金额为 12,115.54 万元，扣除股份回购的金额后公司自有资金仍能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稳定，回购资金来源充足，结合公司可用货币资金规模、经营性负债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现金等事项，公司具备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履约能力，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7、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